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辅助用警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91-SZWH-G2025-0028

甲方（项目采购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江楠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88 号

电话：0512-66603800

乙方（中标单位）：苏州工业园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洪柱

单位地址：和顺路 28 号 1 幢（南 601 室）

电话：13405080103

甲方所需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辅助用警服务（项目名称）经苏州为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依法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三）合同条款；
- （四）中标单位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确定中标单位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等）；
- （六）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辅助用警服务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501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壹仟贰佰元整。（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合同金额包括在服务期内所需的劳务支出及其配套的工具耗材、各种税费、保险、劳保、

维护、支持与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付款约定

1、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信息数字人民币支付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12903775210302

数字人民币 ID 号：0102000228230014

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金额 30% 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同等金额款项作为预付款（每月服务费用优先从预付款中扣除）。

(2) 采购人每个月的 25 日支付上月的费用。经采购人依据实际出勤人员数及考核表（详见附件）考核后，乙方出具合格的发票和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服务考核报告，采购人支付相应费用。

每月支付的服务费用=（合同总价/24）-上月考核应扣费用

注：若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延时服务，按以下方式计算支付。

(1) 延时服务费计算方式：工作日按小时平均基本服务费的 1.5 倍支付服务费用，双休日按小时平均基本服务费的 2 倍支付服务费用，法定节假日按小时平均基本服务费的 3 倍支付服务费用。（人员单价服务费=合同总价/24/人数，小时平均基本服务费=人员单价服务费/21.75 天/8 小时）

(2) 确认与支付流程：乙方应在加班发生次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加班确认单》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后内支付相应费用。

五、服务履行地点、期限

1、服务履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本部及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2、服务周期：采购人书面通知的入场时间起 24 个月。

六、服务要求（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撰写）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服务标准及乙方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考核与验收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每月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

八、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6、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九、售后服务（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撰写）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___%，要求如下：

1、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乙方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

3、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返乙方。

十一、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累计达【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未选择解除

合同的，乙方仍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履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10】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保证金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前述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守约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合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所有费用。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变更、解除或中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5、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

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四、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之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十五、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六、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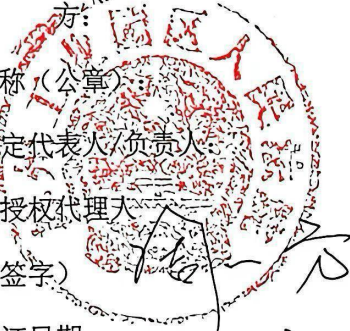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1. 22

乙方：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1. 22



附件：考核表

考核内容			规定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1	形象素质	按规定配备，保安人员品行良好、作风正派、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着装佩戴规范，训练有素、接待用语文明，无群众投诉；	10	符合规定计 10 分。人员不符合规定配备要求的扣 2 分，保安行为不符的发现一次扣 2 分，发生投诉一次扣 4 分，扣完为止。	
2	劳动纪律	无漏岗、脱岗、睡岗现象，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执勤，情况处理及时有效，服务岗位室内整洁；	10	符合规定计 10 分。发现脱岗、漏岗或睡岗一次扣 2 分，发现岗位室内不清洁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3	制度执行	按规定认真查验、登记来访车辆和来访者，无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	10	符合规定计 10 分。发生来客人员未查验联系确认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4	教育培训	建立员工安全、保密培训制度，新进员工先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每年对全体员工安全、保密教育培训不少于 1 次，做好培训记录，遵守保密规定；	10	符合规定计 10 分。未建立制度的扣 2 分，新员工未培训就上岗的发现一次扣 2 分，年培训次数不足的发现扣 2 分，未遵守安全、保密规定发生信息泄漏的，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5	爱护公物	爱护消防、安防等公共设施，保证完好有效，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维修；	10	符合规定计 10 分。人为损坏设备设施的，发现一次扣 2 分，发现问题不报的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安全巡查	建立员工防火巡、安全查制度，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情况及时反馈采购单位；	10	符合规定计 10 分。未建立制度的扣 2 分，巡查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未做巡查记录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7	秩序管理	道路、路面停车场（位）车辆按位停放，管理有序，纠正乱停、乱放车辆现象，保持车道畅通无阻；	10	符合规定计 10 分。发现乱停车辆一次一辆扣 1 分，对违章停车未登记联系处理的，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8	消防管理	维护消防安全通道和出口管理到位，消防通道、出口畅通，无被占用或封堵现象；	10	符合规定计 10 分。安全、消防通道被占用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未联系处理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9	应急预案	八防（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泄密、防骗、防抢、防冲击、防治安灾害）服务措施到位，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上访事件处置预案、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10	符合规定计 10 分。未制定措施的，一项扣 2 分，未制定预案的，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影响安全工作的事项	10	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1、该考核表每月由甲方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情况填写。

2、经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本期合同款项；考核得分 80-89 分，支付本期合同款项的 98%；考核得分 70-79 分，支付本期合同款项的 95%；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支付本期合同款项的 90%。

3、如有保安服务得到甲方或服务对象表扬的，视情况每次加 1-3 分。

附件：分项报价表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辅助用警服务
JSZC-320591-SZWH-G2025-0028

公开分项报价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人	6600.00/月	158400.00	
2	保安队长	2	人	6475.00/月	310800.00	
3	保安队员	28	人	6000.00/月	4032000.00	
.....					
合计金额		人民币 (大写)：肆佰伍拾万壹仟贰佰元整 人民币 (小写)：¥4501200.00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月12日



注：1.本表中的报价为综合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成交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响应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分项报价表包含响应单位各项成本核算和投入的成本明细，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否则，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